

亞洲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

91.5.27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100.1.27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5、17 點條文
100.7.1 亞洲秘字第 1000008344 號函發布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9 點條文
102.02.25 亞洲秘字第 1020001560 號函發布
106.01.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9、10、11、12、13、14、16 點條文
106.02.21 亞洲秘字第 1060002107 號函發布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點條文
107.07.12 亞洲秘字第 1070009843 號函發布
108.01.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8、9、13 點條文
108.02.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1657 號函發布
115.06.09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點條文
115.07.15 亞洲秘字第 1150011278 號函發布

-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參加社團，強化學生課外活動，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特訂定「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各社團依實際學習需要得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聘請指導老師或教練予以指導，並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並轉陳學務長核准後，方能聘請之。
- 三、各社團舉行期初(末)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各該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相關人員。
- 四、各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時應建立會議記錄備查。
- 五、各社團辦理活動如未按企劃書流程執行，具經查證屬實，該社列為輔導對象。
- 六、各社團編印各種海報，張貼各項啟事及公告時，應按照本校「學生社團公告張貼要點」之規定，方得張貼。
- 七、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事前應周詳計畫並充分準備，對於團體秩序活動安全之維護，應特別注意。
- 八、本校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得於每學期召開社團相關會議，宣達相關法令及學校政策，以強化各社團間之聯繫。
- 九、本校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於每學期至少得召開一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十、各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時，應依照現行相關議事規則辦理。
- 十一、各社團負責人每學年度改選一次，並於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公告日期內完成改選與交接。新舊負責人移交時，應有公開儀式。
- 十二、各社團皆需派相關人員參加幹部研習活動一次以上(但新成立社團，一年內不受此限制)，若無故不參加研習活動之社團、系學會，將取消下一學期之學輔經費補助與器材設備借用資格。
- 十三、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必要時得抽查各社團帳冊，以昭公信。
- 十四、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含照片)、財物資料(含帳冊、存摺、社團印鑑、器材等)及各項會議記錄等文件，應妥善保存列入移交。
- 十五、本校對學生之社團活動，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要點」辦理考核。

十六、全年無活動成績表現之社團或違反國家法令、校規、社團宗旨而活動之社團及有其他不當情事者， 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處理。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改時亦同。